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莲市监（2024）13 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会、队、所：

现将保定市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024年）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单位 名称	序 号	抽查 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登记事项 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 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 围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范围（业务）项 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 所）或驻在场所 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 然人股东身份真 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以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隐瞒迹象的，可以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专业机 构检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2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督的其他价格行为。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区域无限
5	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illegible]

9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莲池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17	特种设备 证后监督 检查	许可的特种设备 生产、充装单位 和检验、检测机 构持续保持许可 条件、依法从事	重点检查事 项	县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计量监督 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 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 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 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 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 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 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 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区级无对 象
		计量单位使用情 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对 象
		定量包装商品净 含量国家计量监 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 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 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 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 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 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效效率 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 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 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部 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 范》等计量技术规范。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 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19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获证产品有效性和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权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权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权
2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专利代理 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 体资格和执业资 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国家知识 产权局和 各省、自 治区、直 辖市知识 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 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 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 一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 权
		专利代理机构设 立、变更、注销 办事机构情况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 权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执业 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 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 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 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 权
		专利代理机构年 度报告和信息公 示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 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区级无 权
24	专利真实 性监督检 查	专利证书、专利 文件或专利申请 文件真实性的检 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 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 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 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 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 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 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 、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含地理标 志）使用行为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 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 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 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 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 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 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制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制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2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7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的检查；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